

关于向梁燕区送达 《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梁燕区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1110105002025060681922229，请求撤销、部分撤销行政行为，并责令重作，于2025年6月27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4日作出《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》（朝政复补字〔2025〕第1784号），并向你邮寄送达，后因收件人拒收，该邮件被退信处理。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《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》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）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

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

2025年7月10日

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

朝政复补字〔2025〕第1784号

梁燕区：

你以“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为被申请人，复议请求为“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1110105002025060681922229，请求撤销、部分撤销行政行为，并责令重作”，向本机关通过平台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27日收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（三）项规定，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经查，你的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但在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，未提交你所述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且申请书的事实与理由部分，与你的复议请求不一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明确你的复议请求，重新提交由你亲笔签名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一式两份；

二、如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请提供被申请人对你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；如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你作出的答复，请将你的复议请求修改为撤销被申请人于X年X月X日对你作出的何种行政行为。

请你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朝阳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，联系电话：65060859，电子邮箱：cyxzf@163.com

